

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
关于本所若干事项的决定

根据2021年7月15日本所管委会会议决议，兹决定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设立本所“青年律师事务部”。

为促进律所建设，提升本所内部凝聚力与对外联系能力，本所正式设立“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事务部”，简称：“青年律师部”。对本所管委会负责。

青年律师部负责：1、本所青年律师间开展内部交流、业务研讨与合作等；
2、代表本所进行对外联络、拓展等事务。

相关活动由该部自行组织。

成员为：本所40周岁及以下执业律师、实习律师、律师助理。

首任牵头人：郑舟舟律师。

关于青年律师部的其它规定、要求，由该部自行拟订并报本所管委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经费保障

(1) 根据司法局、律协党委的相关要求，本所决定每年度给予本所党支部活动经费计12,000元整。

该宗经费由本所支部书记凭有效票据支取，实报实销。经费按年度结算，当年未使用的额度清零，不带入下一年度。

(2) 本所决定每年度给予本所“青年律师部”活动经费计12,000元整。由青年律师部牵头人凭有效票据支取，实报实销。经费按年度结算，当年未使用的额度清零，不带入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关于基础管理费调整

决定将本所实习律师、律师助理基础管理费调整为300元/月（原标准为：200元/月），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关于实习律师、律师助理管理费之其它事项，均按本所《执行章程》及本所《财务资金及收支管理暂行规定》之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决定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此决定。

